



SAL 索奥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R19173879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委托单位: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
化联三路9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蔡家乐

签 发: 李同坤

审 核: 吴柳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19 年 07 月 23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化联三路 9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9/07/10
分析日期	2019/07/13 至 2019/07/14
检测人员	刘江涛、周芮平、王乾龙、杨何辉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限值标准依据	参照委托方提供《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丙酮废气排放控制标准的复函》(2014 年 1 月 8 日) 要求。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气	FQ-571-2 丙酮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丙酮	采样 1 次
2		FQ-571-3 丙酮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丙酮	采样 1 次
3		FQ-571-4 丙酮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丙酮	采样 1 次
4		FQ-571-5 丙酮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丙酮	采样 1 次
5		FQ-571-6 丙酮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丙酮	采样 1 次
6		FQ-571-9 丙酮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丙酮	采样 1 次
7		FQ-571-10 丙酮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丙酮	采样 1 次

备注: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气相色谱法(B) 第六篇 第四章 六(一)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1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限值		排放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FQ-571-2 丙酮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丙酮	80.4	59126	4.75	245.1	12.58	36
2	FQ-571-3 丙酮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丙酮	47.6	50922	2.42	245.1	12.58	36
3	FQ-571-4 丙酮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丙酮	38.5	50458	1.94	245.1	12.58	36
4	FQ-571-5 丙酮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丙酮	13.1	48903	6.41×10 ⁻¹	245.1	12.58	36
5	FQ-571-6 丙酮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丙酮	54.5	53279	2.90	245.1	12.58	36
6	FQ-571-9 丙酮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丙酮	4.64	47229	2.19×10 ⁻¹	245.1	12.58	36
7	FQ-571-10 丙酮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丙酮	1.57	43371	6.81×10 ⁻²	245.1	12.58	36

报告结束